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00217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楼-6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为143,390.01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54,000.00万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1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01.15万元（2009年、2010年、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磷肥项目投资风险。由于基础化肥占公司复合肥产品的成本比例较高，且基础化肥的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计划在原材料基地扩大产能，并向上游拓展，完善产业链，具体投资项目为210万吨/年高新磷肥及配套精细磷化工项目（以下简称“磷肥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68亿元，建设期预计为5-7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每年生产210万吨高新磷肥及120万吨工业级磷酸盐。

由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于磷肥项目，而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一、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土地土地使用权以及获得的数量和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二、若公司无法筹资到足够的资金，后续项目无法顺利开展；如果产业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市场需求环境、行业竞争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使得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投资的风险。

五、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且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同时在其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公司2012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10月20日和2012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3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4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4亿元（含5.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5.4亿元（含5.4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起息日为2013年1月25日。

（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2018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月2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月2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月2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十四）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部分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四）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3年1月23日
发行首日：　2013年1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29日
网上申购日：　2013年1月25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29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培钊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楼-6楼
电　话：	0755-26951598
传　真：	0755-26584355
联 系 人：	张重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	0755-23953946
联系传真：	0755-23953850
项目主办人：	王庆华、刘国谋、岳宗营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崔炳全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	0755-83851888
联系传真：	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	林洪生、林丽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梁春
法定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755-82900852
联系传真：	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胡双榴
(五)信用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刘思源
法定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06
联系传真：	0755-82872338
联系人：	雷巧庭、林心平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	0755-23953946
联系传真：	0755-23953850
联系人：	王庆华、刘国谋、岳宗营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	7112310182700000540
银行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联系传真：	0755-8208319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	0755-259881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鹏信评【2012】第Z【538】号《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5.4亿元（含5.4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1）公司产能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产能利用率明显高于行业一般水平；

（2）公司渠道建设相对完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3）公司注重生产研发，拥有高塔造粒的发明专利，人才队伍和科研实力在行业内拥有一定优势；

（4）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持续提高，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债务保障程度高。

2、关注

（1）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仍有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公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由公司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约为35,000.0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2,133.96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期限
1	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2012.7.2-2013.7.2
2	招商银行星河世纪支行	10,000.00	1,984.54	8,015.47	2012.6.29-2013.6.28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2012.9.7-2013.9.6
4	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15,000.00	4,881.51	10,118.49	2012.3.2-2012.11.21
合计		35,000.00	12,866.05	22,133.96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5.4亿元，占公司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7.6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

2001年7月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府股［2001］35号文批准，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7,000万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07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6号文核准，芭田股份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10.16元，并于2007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170，股票简称“芭田股份”。发行完成后，芭田股份总股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9,400万元。

（二）股本变化

1、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5月8日，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分红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920万股。

2、2009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5月8日，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16,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分红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30,456万股。

3、2011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4月11日，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0,4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分红0.5元，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增至39,592.80万股。

4、2012年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4日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12年7月5日，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525.72万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至40,118.52万股。

5、2012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4号）核准，芭田股份于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9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308.52万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7,308.5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4,936,317	45.43
其中：境内法人股	71,900,000	15.20
境内自然人股	143,036,317	30.2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8,148,883	54.5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8,148,883	54.57
三、股份总数	473,085,2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黄培钊	境内自然人	132,678,000	28.05%	99,508,500	-
2	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9,262,840	12.53%	-	59,262,840
3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51,875,736	10.97%	38,906,802	38,906,800
4	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129,564	4.47%	-	10,000,000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700,000	3.32%	15,700,000	-
6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800,000	2.92%	13,800,000	-
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00,000	2.35%	11,100,000	-
8	北京安泰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700,000	1.84%	8,700,000	-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8,700,000	1.84%	8,700,000	-
10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8,700,000	1.84%	8,700,000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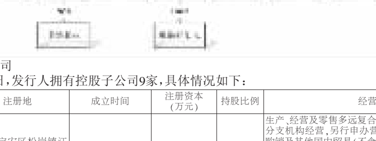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9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	2001-12-25	3,079	100%	生产、经营及零售多远复合肥和其他肥料(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肥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土配方配肥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沛县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寨路南	2005-8-25	43,469.18	99.31%	生产销售多元复合肥和其它肥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购销
徐州市禾协肥业有限公司	沛县能源经济技术开发区郝寨路南	2007-12-28	300	9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多元复合肥、氮肥、磷肥、钾肥；化肥(硝酸铵、氯酸钾除外)、农用工具、化工原料购销(化学危险品除外)；有机肥料的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交流、推广单位的活动
深圳市芭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开发公司老办公楼501	2009-4-2	500	100%	化肥零售；其他肥料、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上江码头	2006-9-5	34,231.20	99.12%	生产销售复混、复合肥料高浓度、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效期至2017年2月13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兼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购销。(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载有效期限内经营)
贵港市好阳光肥业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上江码头	2007-12-25	300	100%	生产经营复混、复合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高浓度、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等各种肥料，主要用于原料)、化工原料的购销(除化学危险品)；有机肥料的技术开发与研究（不含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或专项审批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开发公司老办公楼501B	2009-6-26	10,000	97.20%	生产、经营及零售多元复合肥和其他肥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肥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2012-6-8	20,000	100%	聚磷酸中微元素强化高效高磷母粒；聚磷酸灌溉型特效高磷母粒；聚磷酸生物型长效高磷母粒；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复混肥料(复合肥)、硝基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其他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磷酸、合成氨的生产销售；硫酸盐、磷酸盐、氯化盐、石膏纤维、模具石膏水泥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仅供筹建)。
江苏临港燃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远东大道北侧1号	2011-7-21	3,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木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日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培钊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32,67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05%，其简介如下：

黄培钊先生，1960年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黄培钊先生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单位投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2年9月30日持股数(股)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黄培钊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2010-08-11至2013-08-10	132,678,000	48.88
林维声	副董事长	男	43	2010-08-11至2013-08-10	106,925	12.51
段继贤	董事	男	73	2010-08-11至2013-08-10	211,250	34.94
徐育康	董事	男	63	2010-08-11至2013-08-10	-	3.92
欧敬	董事	男	49	2010-08-11至2013-08-10	-	3.63
王丰登	董事	男	38	2010-08-11至2013-08-10	59,475	16.90
王宋荣	独立董事	男	68	2010-08-11至2013-08-10	-	7.84
兰艳泽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08-11至2013-08-10	-	7.84
吴玉光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08-11至2013-08-10	-	7.71
姚俊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0-08-11至2013-08-10	-	3.84
仲惠民	监事	男	76	2010-08-11至2013-08-10	2,633	3.88
华建青	监事	男	51	2010-08-11至2013-08-10	-	29.85
张志新	副总经理	男	59	2010-08-11至2013-08-10	1,518,432	19.39
张重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2-12-5至2013-08-10	-	16.98
张万海	财务负责人	男	57	2010-08-11至2013-08-10	89,050	13.06
合计	-	-	-	-	134,665,765	231.17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多元复合肥和其他肥料；化工原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品）；有机肥料的技术开发与研究（不含限制项目）；生产研发和销售喷灌、微灌、滴灌，农业给水设备。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复合肥专业生产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现代农业提供科学施肥技术、测土施肥、农化服务以及高效生态型复合肥产品，是开发利用工农业废弃物变废为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经济作物、蔬菜、果树、油料作物、旱地作物的基肥和追肥，尤其在蔬菜、果树、大蒜等经济作物方面有一定竞争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上百个复合肥配方，产品主要包括芭田系列、好阳光系列、哈乐系列、中美系列、中挪系列等，基本涵盖了95%以上的国内主要农作物品种的施肥需求。公司产品既适应不同农作物、不同土壤、不同施肥方式，又具备水资源消耗少、养分均匀、供肥平稳、肥力利用率高、肥效长、农业耕作简化等优点，满足了我国低消耗、低污染、节水的现代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007年上市以来，公司依托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顺利的实现了产能的扩张，市场已从以经济作物为主的华南和华东市场开始向华北和中原地区的农业大省扩张，建成了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拥有一万多个网络终端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并且成功实施“和原生态农业增值服务模式”，对肥料产业链进行了融合创新，为实现现代化复合肥创新优势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3.81	2.40	4.46	2.65
速动比率(倍)	3.05	1.42	2.71	1.92
资产负债率(%)	22.10%	30.74%	15.72%	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9	1.90	2.17	1.79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5	55.37	142.23	97.76
存货周转率(次)	4.69	7.56	7.79	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3	11.70	61.02	2.5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1	-0.10	0.23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0.09	0.06	0.18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04	1.14	1.43	1.24
速动比率(倍)	0.83	0.87	1.07	0.98
资产负债率(%)	28.98%	42.96%	28.03%	30.84%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2	23.67	61.58	34.55
存货周转率(次)	5.71	8.62	7.44	4.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6	-1.21	15.26	6.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9	-0.12	0.19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15	0.06	-0.00

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1-9月	7.25%	0.18	0.17
	2011年度	9.42%	0.16	0.16
	2010年度	17.56%	0.27	0.26
	2009年度	2.2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1-9月	6.77%	0.16	0.16
	2011年度	8.67%	0.15	0.15
	2010年度	16.77%	0.25	0.25
	2009年度	1.43%	0.02	0.0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7	-46.54	-61.38	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9.25	644.07	553.25	59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62	29.81	72.98	-71.51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5.80	627.34	564.85	531.77
少数股东损益	0.06	-5.77	-0.63	-2.97
所得税影响额	-84.17	-117.59	-91.51	-100.32
合 计	481.68	503.97	472.71	42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3.23	6,319.42	10,482.34	1,201.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52%	7.97%	4.51%	35.6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4亿元（含5.4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募集资金预计到位时间，初步计划将9,363.8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初步计划偿还以下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单位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1	芭田股份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3,000.00	2012-7-2	2013-7-2
2	芭田股份	招商银行深圳星河世纪支行	1,363.80	1,363.80	2012-8-20	2013-8-20
3	芭田股份	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2,000.00	2,000.00	2012-9-14	2013-3-14
4	芭田股份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00.00	2012-9-20	2013-3-19
5	芭田股份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0	1,000.00	2012-9-26	2013-3-25
合计		-	9,363.80	9,363.80	-	-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借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6、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楼-6楼
联 系 人：张重程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 系 人：王庆华、刘国谋、岳宗营
联系电话：0755-23953946
联系传真：0755-23953850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0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3年1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芭田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1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4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4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6,834.91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为143,390.02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2.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98%；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5.4亿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0.28%，占公司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7.6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1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01.15万元（2009年、2010年、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中披露，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0%-50%之间。根据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2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本公司承诺，此种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4、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60%-6.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1月2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1月25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8、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0.1亿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5.3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总比例分别为1.85%和98.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2芭田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49”。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1月23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芭田股份	指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申购日(T-1日)	指2013年1月2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2013年1月2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起始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总额：5.4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5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本息兑付方式、支付金额：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担保情况：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本期债券认购不足5.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按照协议的约定余额包销。

24、上市安排：本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中披露，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0%-50%之间。根据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2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本公司承诺，此种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5、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2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募集资金预计到位时间，初步计划将9,363.8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3年1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3年1月24日	网下利率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3年1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T+1日 2013年1月28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3年1月2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3年1月30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60%-6.2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T-1日）下午13:00 – 15:00。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月24日下午15:00前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1月24日（T-1日）下午13:00 – 15:00之间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咨询电话：010-85130207、85130466。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1月25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4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1亿元。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1月2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2芭田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2013年1月2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4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5.3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3年1月25日（T日）至2013年1月2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3年1月25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五）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13年1月29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2芭田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3年1月29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账号：7112310182700000540
大额支付行号：302100011235
联行行号：711231
开户行联系人：刘晶媛
银行查询电话：010-66018836
银行传真：010-66034013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3年1月30日（T+3日）的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1月29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楼-6楼
联 系 人：张重程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传 真：0755-265843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张慎祥、郭严
电话：010-85130207/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附件一：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对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5.60%-6.20%)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认购申请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1月24日(T-1日)下午13:00~15:00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咨询电话：010-85130207/8513046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10）85130254、85130948；确认电话：（010）85130207、85130466。